

正本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华唐贵（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五、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六、投标人承诺书（见格式）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我方愿以百分之 壹点壹叁 (小写: 1.13%)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总价为 443728.56 元),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我方愿以百分之 壹点贰伍 (小写: 1.25%)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为 588155.00 元), 工程建安费愿以百分之 壹点零捌 (小写: 1.08%)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工程建安费为 25465371.28 元), 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华唐 (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9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招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3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4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5	误期违约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7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8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9.	总工期	共 <u>150</u> 个日历天（含勘察 <u>10</u> 个日历天、设计 <u>30</u> 个日历天）	是	
10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11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2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3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4	进度款付款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5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6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华贵（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西湖路商业街 E08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唐华贵 性别：男 年龄：27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 年 12 月 9 日

注：1. 投标人（牵头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唐华贵系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月华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1年12月9日-2022年12月9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唐华贵（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402106618。

委托代理人：李月华（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1202198201147328。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1年12月9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郁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含测量测绘）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甲公司名称：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华唐（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玉波（签字或盖章）

丙公司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博高印风（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6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六、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本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期内没有在处罚期内的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5. 无故放弃中标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7.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华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9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复印件/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应保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担保

编号：2021 年普惠工保字第 445 号

致：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的投标（项目代码：2104-445321-04-01-596464），我司愿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司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担保。

三、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生效之日至 2022 年 04 月 17 日止。

四、符合下述下列条件之一时，保证担保解除（解除时间以下列条件先到达者为准）：

（一）截止到 2022 年 04 月 17 日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二）已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未中标的。

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我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且无法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Join-Share 云浮普惠担保

共 创 共 享 共 成 长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大岗山云浮石材博览中心（一期）第四层 A4-04 商铺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佛山），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司；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自我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西湖路商业街 E08 号		邮政编码	525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华贵	电 话	15119748228
	传 真	0668-6682363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西湖路商业街 E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唐华贵	电话	1511974822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黄豪	电话	0668-668236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50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项目经理	14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902MA4W16T772		高级职称人员	6 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5 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工程测绘，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花卉苗木，设备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4W16T772

照执业

(副本) (副本号: 6-1)



名称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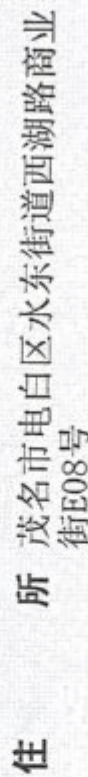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唐华贵 法定代表人

长期营业

范围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工程测绘，工程监理，岩土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服务、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交流、转让、环境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花卉苗木，仪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6808

企业名称: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4W16T772

法定代表人: 唐华贵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西湖路商业街E08号

有效期: 至 2022年06月27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163117延

单位名称: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唐华贵

单位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西湖路商业街E0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10日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管理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新悅·金悅·林悅·蘭悅
順悅·隆悅·豐悅
豐悅·隆悅·順悅
家次衛包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年限: ☐ 全部 ☐ 成立1年内 ☐ 成立1-5年 ☐ 成立5-10年 ☐ 成立10-15年 ☐ 成立15年以上

[illegible][illegible]

用时0.042秒, 查询到3条信息

波阻器附件A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902MA6W74072

注意：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在《惠州》创业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981MA444N1N0P 负责人: 唐华美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100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39KC71Q 负责人: 唐华雷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學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200003176204

编号: 5810-06082884

经审核, 广东一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唐华贵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

账号 44050169100309368888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 中盐大厦 18 层 18A1 室		邮政编码	570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玉波	电 话	18771670109
	传 真	/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18 层 18A1 室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玉波	电话	1877167010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超然	电话	15768364119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员工总人数：42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设计负责人	6 人
营业执照号	91460000MA5TE5459L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3 人
注册资金	壹亿圆整		中级职称人员	8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资产评估；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E5459L

名称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玉波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咨询；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轻钢结构件制造；轻钢结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物资）；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琼 01804920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7日

企业名称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坡博村金垦路35号A座805号		
建立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60000MA5TE5459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46005172-4/2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赵玉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赵玉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超然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No.AF-0822723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者，证书自行失效。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核准机关（章）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 变更为：海口市龙华区金濠路8号金濠苑写字楼（栋）4（层）402（号）。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 年 06 月 24 日
***** 详细地址 变更为：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18层18A1室。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5700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风博	电 话	020-85588565	
	传 真	020-85588565	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日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风博	电话	1812718244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军	电话	020-85588565	
成立时间	2006 年 02 月 13 日		员工总人数：39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 土工程（勘察））甲级		其中	勘察负责人	5 人
营业执照号	912310001302208451			高级职称人员	5 人
注册资金	伍仟万圆整			中级职称人员	7 人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检测；工程测绘；岩土工程测试；工程物探；地下管 线探测；工程监测；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规划服 务；城乡规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停牌 (停牌、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注册号: 231000100051033

法定代表人: 高凤坤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13日

基础信息

行政許可信譽

行政处罰金額

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卷一百一十五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 注册号: 231000100051033

本書は、その中で、

2017年12月15日

0000000728

2006年02月13日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经营范围:

40. 德意志銀行

人

請君是所查閱者使用

主办单位：绍兴市越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东市西4区三直安路八号 联系电话：100820 邮编：312022 18222988号之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三直安路八号 邮编：312022 18222988号之

2、项目情况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莫伟忠、朱月婵、黄海银、彭永宁居住楼
项目所在地	云浮市区岔路村委岔路村河堤路段
发包人名称	莫伟忠、朱月婵、黄海银、彭永宁
合同价格	13000000.00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内所有分项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描述	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 9117.56 平方米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莫伟忠、朱月婵、黄海银、彭永宁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莫伟忠、朱月婵、黄海银、彭永宁居住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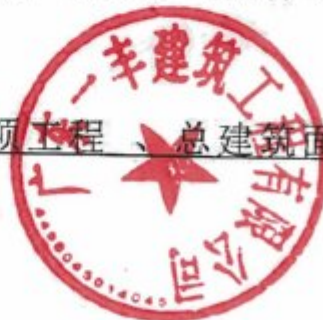
1. 工程名称: 莫伟忠、朱月婵、黄海银、彭永宁居住楼。
2. 工程地点: 云浮市区岔路村委岔路村河堤路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内所有分项工程、总建筑面积合计 9117.56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一建筑内容为:施工图内所有分项工程、总建筑面积合计
- 9117.56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志圣。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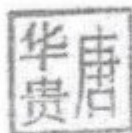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西

湖路商业街 E0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唐华贵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所在地	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博贺湾大道旁 U31 号地
发包人名称	茂名市消防支队
合同价格	14788541.66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及相关事项工作
工程质量	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项目描述	项目总占地面积 7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34.73 平方（其中中队大楼 3037.43 平方，建筑高度 14.7 米，共 3 层；攀爬楼 273.60 平方，建筑高度为 20.85 米，共 6 层；附属楼 1091.70 平方，建筑高度为 13.20 米，共 3 层；门卫室 32 平方，一层结构，建筑高度为 4.0 米）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滨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博贺湾大道旁 U31 号地

发 包 人：茂名市消防支队

承 包 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消防支队

承包人（全称）：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博贺湾大道旁 U31 号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茂滨海经发[2017]36 号。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博贺湾大道旁 U31 号地，总占地面积 7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34.73 平方（其中中队大楼 3037.43 平方，建筑高度为 14.7 米，共 3 层；攀爬楼 273.60 平方，建筑高度为 20.85 米，共 6 层；附属楼 1091.70 平方，建筑高度为 13.20 米，共 3 层；门卫室 32 平方，一层结构，建筑高度为 4.0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陆分（¥14788541.6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1090226.7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3652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1187128.8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茂名市消防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茂名市消防支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茂名市站前六路

邮政编码：525000

法定代表人：陈升根

委托代理人：刘荣武

电 话：0668-2806077

传 真：/

电子信箱：874826069@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902MA4W16T772

地 址：高州市桂圆路37号嘉豪花园1楼2塔304房

邮政编码：525200

法定代表人：唐华贵

委托代理人：莫锦忠

电 话：0668-6682363

传 真：/

电子信箱：2145969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

账号：4405 0169 1003 0936 8888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3
类别	市政
项目名称	云城区大金山（高峰片区）景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
发包人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合同价格	22105366.50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及相关事项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项目描述	1. 景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70 平方米，管理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2. 新建道路（3 米宽）铺设硬底化工程 4650 平方米，新建道路（6.5 米宽）铺设硬底化工程 16120 平方米，道路拓宽铺设硬底化工程 2913 平方米，安装金属安全防护栏 3360 米，道路排水沟工程 6443 米；3. 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 14430 平方米，沥青彩色喷涂 3900 平方米；4. 梯级栈道工程 769 米，安装仿木护栏 769 米；5. 钢结构栈桥工程 250 米；6. 绿化工程 2000 平方米；7. 停车场铺设硬底化工程 4089.40 平方米、铺设沥青混凝土 4089.40 平方米、卫生间建筑面积 168 平方米、交通标线、给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GF-2020-0216

副 本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云城区大金山(高峰片区)景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云城区大金山(高峰片区)景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云区发改资(2020)201号文、云区发改投审(2021)2号文。

4. 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及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景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70 平方米,管理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2. 新建道路(3 米宽)铺设硬底化工程 4650 平方米,新建道路(6.5 米宽)铺设硬底化工程 16120 平方米,道路拓宽铺设硬底化工程 2913 平方米,安装金属安全防护栏 3360 米,道路排水沟工程 6443 米; 3. 铺设沥青混凝土工程 14430 平方米,沥青彩色喷涂 3900 平方米; 4. 梯级栈道工程 769 米,安装仿木护栏 769 米; 5. 钢结构栈桥工程 250 米; 6. 绿化工程 2000 平方米; 7. 停车场铺设硬底化工程 4089.40 平方米、铺设沥青混凝土 4089.40 平方米、卫生间建筑面积 168 平方米、交通标线、给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2) 设计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 施工范围: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计算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22105366.50 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万伍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零分），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1442161.24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1.18%；

设计费暂定为 494882.7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39%；

勘察费定为 168322.56 元，中标下浮率为 3.04%。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祖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浮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承、发包人各执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西湖路商业街 E08 号

联系电话：0668-6682363

邮政编码：5254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69 1003 0936 888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振兴支行

银行账号：3600 1125 4300 5000 001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市番禺市桥支行

银行账号：7444 6101 9570 0000 987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价格	/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项目描述	/
备注	/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项目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市政
项目名称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塘贝村、泉溪村、长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泉溪村、长岗村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价格	4823400.00 元、26158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总投资：24393.8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3-30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副本

合同编号: BYQTBCQXCCGCCZCWSZLGCHGSGWGCKCSJSGZCB (EPC)

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塘贝村、泉溪村、长岗村城中村
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一节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经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招标, (主)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下称承包人) 被评定为 城中村污水治理一白云区塘贝村、泉溪村、长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中标人 (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 (建设) 字【2020】第【0104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成员按本项目合同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支付及合同结算,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发票等工作, 具体内容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中村污水治理一白云区塘贝村、泉溪村、长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泉溪村、长岗村。

资金来源: 污水治理工程为市财政资金, 供水管网工程为市、区财政资金。

工程总投资: 24393.81 万元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 勘察: 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勘察 (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 工作, 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 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 (由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以及设计协调服务, 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3) 工程施工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 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

等。

(4)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5) 供水管网工程材料采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1) 勘察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

(3) 施工计划工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4)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

五、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1521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中标价）

其中：

污水处理工程：

勘察费（暂定）：¥482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含勘察过程中产生的开挖、钻孔、用地补偿费用）

设计费（暂定）：¥379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建安费（暂定）：¥9229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费（暂定）：¥261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含勘察过程中产生的开挖、钻孔、用地补偿费用）

设计费（暂定）：¥205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建安费（暂定）：¥46569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

（2）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5.009 %

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5.009 %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5.009 %

前述的（1）~（2）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

1、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2、前述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参照《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设计费以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3、前述 1~2 最终以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专用合同条款；
- （五）通用合同条款；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招标文件；
- （八）承包人投标文件；



(九) 图纸;

(十)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柒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 肆 份, 各执 壹 份, 副本 壹拾叁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玖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钟秋宏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建工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黄方望

电话：020-62790012

传真：020-627900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仓边路支行

账号：44001420303050150923

邮政编码：510030



承包人(成)：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0-86269676

传真：020-86269676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金钟支行

账号：3602014509000182683

邮政编码：510405



承包人(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453-8126400

传真：0453-8126400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1101400895209016

邮政编码：157000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市政
项目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创业二路工程
项目所在地	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发包人名称	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670228.1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80012240.23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1-23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创业二路工程主线呈南北走向，北起于海创二路路口，途径创业二路工程支线段、海创八路、创业大道，南止于海创大道路口，道路设计范围全长 1188.926 米；创业二路工程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于环园路二期路口，途径创业二路工程主线段，东止于创业四路路口，道路设计范围全长 599.655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电信工程。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创业二路工程

发 包 人：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鉴于: 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发包人) 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创业二路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 (主)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 (成)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成)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包人) 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 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创业二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创业二路工程主线呈南北走向, 北起于海创二路路口, 途径创业二路工程支线段、海创八路、创业大道, 南止于海创大道路口, 道路设计范围全长 1188.926 米; 创业二路工程支线呈东西走向, 西起于环园路二期路口, 途径创业二路工程主线段, 东止于创业四路路口, 道路设计范围全长 599.655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设计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电信工程。

(4) 资金来源: 由上级资金和市财政资金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算价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不得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由中标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后,按:最终建安费结算价=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最终建安费结算价(如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建安费结算价不须再下浮)。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365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工期20天、设计工期35天、施工工期310天),具体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计算。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82735602.33元 (大写:捌仟贰佰柒拾叁万伍仟陆佰零贰元叁角叁分),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以下简称“建安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80012240.23元,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 0.83%;

(2) 总设计费暂定为 2053134.00元,中标下浮率为 1.5%,该总设计费包括施工图预(概)算编制费(其中设计费 1895000.00元,施工图预(概)算编制费 158134.00元);

(3) 勘察费定为 670228.10元,中标下浮率为 1.35%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含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的 10%，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交易中心专设帐户）。

11.2 预付款担保： / 。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建安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建安费部分款项，勘察、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发包人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定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承、发包人各执叁份；副本贰拾陆份，发包人执壹拾柒份，承包人执玖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24号

联系电话：0759-2338390

邮政编码：524000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33000120190000068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111005020158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银行账号：1101400895209016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3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区
项目所在地	罗定市双东工业园内
发包人名称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47168.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18-09-12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占地面积约 67429.1 平方, 总建筑面积 33416.0 平方米, 包含研发中心、综合楼、生活楼、动力车间、发酵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提炼车间等。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 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 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 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工程专用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区

委托方: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勘察方编号: JK-GDW-1815)

签订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勘察人收集的, 收集资料的费用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另行协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雨天顺延)，由于发包人
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
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
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
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计费标准：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勘察费计费方式为：综合单价
为¥90.0 元/延米，合计进尺为 1635.2 米，即总勘察费为¥147168.0 元，（该单价包
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勘察成果资料费、税金）。

付款方式：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
付总勘察费 90% 即 ¥132451.2 元 给乙方，待勘察图审通过后发包人支
付剩余全部勘察费用即 ¥9583.2 元 给乙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
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
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
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强行要求勘察人施工，致使勘察人
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
事责任。

发包人：
广东泰德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邮政编码: 527200

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勘察人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23700

单位联系人: 陈小东

联系电话: 18127182443

收款委托书

尊敬的业主: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是我公司在云浮地区的分支机构,且为独立核算单位,在云浮登记注册并依法缴税。现我公司委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代为收取业务款项,并代表我公司在云浮地区开展业务。我公司承诺,提供给业主的收款银行账户等信息均是正确、有效的,有关资质等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情况,今后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解决。

我公司在云浮地区的收款银行账户的户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行: 罗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龙分社, 账 号: 80020000012370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520KEK5R。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4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平西村委黄泥塘罗定市看守所内
发包人名称	罗定市看守所
合同价格	12365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15272170.2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12-28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项目总建筑面积 6795 平方米。主要建设：1、混凝土结构楼房一层，高 5.5 米，监室 20 个，每室 15 人，监室建筑面积 2554.2 平方米；2、加工场、配套健身室、医疗室、值班室、家属会见室、讯问室、律师会见室及哨楼二个，建筑面积共 4240.8 平方米；3、配套设施：四周巡行道、护栏，围墙，场地砼硬底化 3000 平方米、排水沟 250 米、环境绿化等工程。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

发包：罗定市看守所

承包：广东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看守所

承包人（全称）：广东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鉴于：罗定市看守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成员）/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罗定市附城街道办平西村委黄泥塘罗定市看守所内。
-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6795 平方米。
- (4) 资金来源：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自筹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6795 平方米。主要建设：1、混凝土结构楼房一层，高 5.5 米，监室 20 个，每室 15 人，监室建筑面积 2554.2 平方米；2、加建 3 层，配套健身室、医疗室、值班室、家属会见室、讯问室、律师会见室及辅楼二个，建筑面积共 4240.8 平方米；3、配套设施：四周巡行道、护栏，围墙，场地硬化底化 3000 平方米，排水沟 250 米，环境绿化等工程。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为设计、施工进行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3) 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450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工期 45 天、设计工期 60 天），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3.4、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如经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如需要设计方作重大变更设计时，则需要顺延工期及补偿相应的设计修改费用。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5951705.53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壹仟柒佰零伍元伍角叁分），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5272170.20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2.28%；

(2) 总设计费暂定为 555885.33 元，中标下浮率为 2.63%；

(3) 勘察费定为 123650.00 元 (中标价), 中标下浮率为 1.08%, 勘察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二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③现金担保 (转帐或电汇至交易中心专设帐户)。

11.2 预付款担保: _____。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勘察、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定市市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承、发包人各执三份；副本六份，发、承包人各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罗定市看守所（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158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6-8826568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273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银行账号：10740151600000000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博高印风（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龙分社

银行账号：8002000001237022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文卓建筑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8809053002318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5
类别	市政
项目名称	罗定市龙船坑治理工程
项目所在地	罗定市境内
发包人名称	罗定市水务服务中心
合同价格	240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18-12-28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治理河道长度约 3.6 公里，其中护岸长度 6.0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3.6 公里。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2/1/2

工程专用合同

(罗定市龙船坑治理工程勘测合同)

工程名称： 罗定市龙船坑治理工程

委 托 方： 罗定市水务服务中心

受 托 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勘察方编号： JK-GDW-1902)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发包人：罗定市水务服务中心

勘察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罗定市龙船坑治理工程 项目勘察、测量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测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罗定市龙船坑治理工程

1. 2 工程建设地点：罗定市境内

1. 3 工程规模、特征：治理河道长度约 3.6 公里，其中护岸长度 6.0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3.6 公里。

1. 4 工程勘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以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规范的详细勘察、测量要求为依据。

1. 5 勘测承接方式：业主委托

1. 6 勘测工作量：以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 2 提供工程勘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总平面布置图。

2. 3 提供勘测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 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测人收集的，收集资料的费用由发包人与勘测人另行协商。

第三条：勘测人向发包人提交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测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 1. 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开工，
2019 年 02 月 20 日提交勘测成果资料(雨天顺延)，由于发
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
六条规定办理。

4. 1. 2 勘察、测量工作有效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
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
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收费：经双方协商，本工程勘测费暂定为 ¥24.00 万元，最终以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测费为基础下浮 20% 为准。（该费用包括
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勘测成果资料费、税金）。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费用的
30%；乙方在提交勘测成果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费用
的 6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结清合同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测人责任

5. 1 发包人责任

5. 1.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测人明确勘察、
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 1. 2 在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
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强行要求勘察人施工，致使勘察
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
民事责任。

5. 1. 3 发包人应保护勘测人的勘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
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测人
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
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勘测人有权索赔。

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测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罗定市水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勘测人名称 (盖章):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联系人: 陈小东

电 话: 0766-3838561

收款委托书

尊敬的业主: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是我公司在云浮地区的分支机构,且为独立核算单位,在云浮登记注册并依法缴税。现我公司委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代为收取业务款项,并代表我公司在云浮地区开展业务。我公司承诺,提供给业主的收款银行账户等信息均是正确、有效的,有关资质等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情况,今后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解决。

我公司在云浮地区的收款银行账户的户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行: 罗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龙分社, 账号: 80020000012370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520KEK5R。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6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陆河县河田镇砂坑村委上岗顶
发包人名称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价格	1790309.4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7-9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教学实训用房 35200 m ² ，教学辅助及综合管理用房 8840 m ² 、生活用房 35120 m ² （学生宿舍楼、单身教工宿舍楼、食堂及其他附属用房）及校园硬底化、绿化、地下车库 3000 m ² 等教学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校舍总建筑面积 82200 m ²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28520 m ² ，达到设置学位 4000 人。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副本

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陆河县河田镇砂坑村委上岗顶

合同编号:

JK-QDN-20KC27

(由勘察设计师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方: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方设计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勘察人: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9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方勘察设计师：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JK-GDN-20KC27

签订地点：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2020年7月9日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发包方）拟对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接受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 投标报价书；

(5)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6) 勘察设计大纲；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方应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1)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3天。

4. 本合同勘察设计工期为：90天，各阶段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为：



- (1) 工程勘察成果于30日内交付。
- (2) 方案设计成果于15日内交付
- (3) 初步设计成果于30日内交付。
- (4) 施工图设计成果于45日内交付。
- (5) 概算设计成果于60日内交付
- (6) 设计变更图纸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小写：8951547.00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7161237.60元，勘察费为人民币1790309.40元。发包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勘察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方、勘察、设计各执贰份；副本拾贰份，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660-5662132

签订地点：

2020 年 7 月 9 日

承包方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55-3383999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平安支行

银行帐号：337050100100072599

签订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2020 年 7 月 9 日

承包方勘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5885555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佛山江明支行

银行帐号：110140081209016

签订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2020 年 7 月 9 日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7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罗定市老旧城区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所在地	罗定市罗城街道老旧城区
发包人名称	罗定市市政工程公司
合同价格	2369446.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236392290.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6-28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道路改造面积 55174 平方米，新建雨水管道 4562 米，新建污水管 4562 米，改造路灯 600 盏、绿化改造面积 7300 平方米，电力线、通信线、有线电视等三线整理、建筑立面整治面积约 43680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合同编号: SZ2021003

罗定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市政工程公司

承包人(施工方全称):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设计方全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勘察方全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老旧城区改造工程(一期)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定市老旧城区改造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 罗定市罗城街道老旧城区。一期工程范围包括: 龙园西路、园前路、陵园路、宝定路、泽汇路、人民中路、人民南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罗发改基[2020]116号文)、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罗府办复[2021]227号文)。
4. 资金来源: 由市政财政统筹,以财政、债券及融资资金等安排解决。
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改造面积 55174 平方米,新建雨水管道 4562 米,新建污水管 4562 米,改造路灯 600 盏,绿化改造面积 7300 平方米,电力线、通信线、有线电视线等三线整理,建筑立面整治面积约 4368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上述勘察成果文件。密切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岩土工程问题。(备注:勘察单位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调整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调整不增加勘察费。若勘察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勘察变更的,需由勘察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2)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有造价咨询资质)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防辐射、绿色建筑、基坑支护)、施工图预算编制(有造价咨询资质)、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报建以及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备注: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3) 施工: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有造价咨询资质)、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备注:如施工工期内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时,施工工期应相应延期。))。

6.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部分

分)，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方案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指标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在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的前提下，如承包人需调整各级限额设计指标，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调整限额设计指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6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0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46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3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7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36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以开工次日起计算（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合同工期：

1、勘察工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29日）

2、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后30日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批准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0月7日）

3、施工工期：360个日历天。暂定由2021年10月7日开工至2022年10月2日竣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勘察费、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含税）为：245052664.00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零伍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以下简称“工程建安费”）为236392290.00元，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0.13%（该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中建筑工程费 / 万元、安装工程费 / 万元、设备购置费 / 万元）；[工程建安费合同价=23670.00万元×（1-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确定了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时，承包单位的材料设备综合单价=审定施工图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不得调整，工程量按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由承包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如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不须再下浮。)以上相关内容详细约定见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2) 设计费合同价为¥6290928.00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0.46%(该总设计费包括设计费、施工图概预算编制费,其中设计费¥546.4746万元、施工图概预算编制费¥82.6182万元);[设计费合同价=¥632.00万元 $\times$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准价(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基数计算) $\times$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按业主确认的设计成果计算及支付设计费,但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549.00万元。设计费基准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算,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算,按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计算。

概预算结算价:施工图概预算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能超¥83.00万元。①概算结算价以发改局审批的概算总投资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为依据计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②预算结算价以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预算价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为依据计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由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 勘察费合同价为¥2369446.00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0.86%;[勘察费合同价=¥239.00万元 $\times$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价(中标价)为包干价,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总价 $\times$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单价合同。

3. 补充事项

(1)、项目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项目若发包人因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终止并解除合同;签订解除合同后,工程建设按施工实际进行验收、结算,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黄自康, 注册证号: 粤136182002441, 身份证号码: 130631198904171615。

设计项目负责人: 周可, 证号: 005200132,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810290374。

勘察项目负责人: 宁英海, 证号: AY112300190, 身份证号码: 231084197810071111。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罗定市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玖 份（施工方、勘察方、设计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罗定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19592654X0

地址：罗定市罗城龙华东路规划局大院内副楼三楼

邮政编码：527200

承包人（主）：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84562458236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24号

邮政编码：524003

法定代表人：陈朝晖

法定代表人: 许远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66-3839338

传真: /

电子信箱: ldsz3839338@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定支行

账号: 2020002619000026429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9-2338390

传真: 0759-2338329

电子信箱: zjsz0759@163.com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账号: 330001201900000682

承包人(成):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736618719T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邮政编码: 550081

法定代表人: 袁硕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851-8555000

传真: 0851-8555000

电子信箱: 504954778@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851900172410902



承包人(成):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风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1302208451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口福街11号

邮政编码: 157006

法定代表人: 高风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85588565

传真: 020-85588565

电子信箱: 32032017@qq.com

开户银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兴龙支行

账号: 80020000012310220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8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罗定市洴洲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区项目
项目所在地	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东路 292 号罗定市洴洲医院
发包人名称	罗定市洴洲医院
合同价格	6335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7-31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本项目在该现址上新建的一栋应急及传染病病区,建设层数为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建筑占地面积 1833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1782.3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24731.3 m ² ,地下不计容面积 7051 m ² ,设计床位数为 400 张,主体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耐火等级设为一级。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合同编号: 445381-202007-81366002-001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泮州医院

勘察人(全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罗定市泮州医院应急及传染病病区项目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定市泮州医院应急及传染病病区项目
2. 工程地点: 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东路 292 号罗定市泮州医院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在该现址上新建的一栋应急及传染病病区,建设层数为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建筑占地面积 1833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1782.3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24731.3 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7051 m²,设计床位数为 400 张,主体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耐火等级设为一级。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见勘探平面图,勘察阶段为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3. 工作量: 预估 50 个钻孔,最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合同价款

1. 中标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33500.00 元)
2. 合同价款结算形式: 结算时,按照中标金额结算,该中标价已包括进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定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勘察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安东区日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766-3838561

传真: 0766-383856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罗定农村商业银行凯旋支行

账号: 8002 0090 0146 122 94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9
类别	市政
项目名称	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罗定市新屋地村
发包人名称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206560.77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19363131.42
合同签订日期	2019-9-10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拟建项目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本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全长约 306.64m，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0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疏导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第二部分为：从增城路与凤华二路交叉口起往北新建 2.0m×2.0m 雨水箱涵及 DN500 污水管道，终点为五里桥排水渠，全长约 460m。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10 万元的或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合同编号: YJ2019024

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
道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协议书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道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 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罗定市新屋地村。

(3) 工程规模: 拟建项目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本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全长约 306.64m,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0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疏导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第二部分为:从增城路与凤华二路交叉口起往北新建 2.0m×2.0m 雨水箱涵及 DN500 污水管道,终点为五里桥排水渠,全长约 460m。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通过市财政解决。

承包人(牵头单位施工方)必须在罗定市范围内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该项目的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否则,发包人一律不拨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本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全长约 306.64m,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0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疏导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第二部分为:从增城路与凤华二路交叉口起往北新建 2.0m×2.0m 雨水箱涵及 DN500 污水管道,终点为五里桥排水渠,全长约 460m。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相关内容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3)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320 个日历天完成(含勘察工期 1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260 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设计费和勘察费之和）为 ¥20277609.7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柒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柒角玖分），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以下称“建安费合同价”）为 ¥19363131.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肆角贰分）（中标价），建安费下浮率为 5.38%，建安费合同价 = 建安费的招标控制价（20464100.00 元）×（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以经招标人审核通过（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作为支付建安费进度款和调价的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 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书结算价 ×（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如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不须再下浮。

(2) 设计费暂定为 ¥707917.6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陆角），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0.56%：[设计费暂定价 = 791500.00 元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设计费合同结算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3 年修订本）（系数均取 1.0）为依据，按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计算，设计费合同结算价 = 设计费暂定价（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基数计算）×（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但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 ¥791500.00 元。

(3) 勘察费为 ¥206560.7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柒角柒分），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10.23%：[勘察费 = 230100.00 元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结算价：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勘察费合同结算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3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基础计算，勘察费合同结算价 = 勘察费暂定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基础计算）×（1-中标下浮率），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但勘察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 ¥230100.00 元。勘察方案需满足规范、设计等要求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勘察工作。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罗定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甲方):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罗定市罗城龙华东路规划局大院內副楼一楼 10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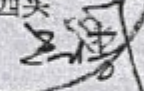
开户行号:
账号:
固定电话: 0766-3822529

联合体成员 1 (负责勘察) 有限公司
承包人 1 (乙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固定电话: 020-85588565

承包人(乙方): 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文明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
账号: 44001690418053000649
固定电话: 0668-2951738

联合体成员 2 (负责设计) 有限公司
承包人 2 (乙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53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固定电话: 0431-81125655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0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罗定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医疗卫生）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新中医院背（背面）、素龙街道凤西村委羊介、谭波、新村地块。
发包人名称	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102436.8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167154846.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4-18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建设总建筑面积 34500 平方米，由综合大楼、医技楼、地下一层停车场组成。综合大楼单体面积为 26250 平方米（15 层）；医技楼面积为 2800 平方米（4 层）；连廊面积 45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地下负 1 层），建安投资约 17333 万元。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医疗卫生）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华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勘察单位：建勘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8日

合同编号：WAHT2020041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承包人(全称):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全称):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罗定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医疗卫生)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已接受(主)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或)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定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医疗卫生)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在现新中医院背(背面)、索龙街道凤西村委羊介、潭波、新村地块。

工程建设规模: 建设总建筑面积 34500 平方米, 由综合大楼、医技楼、地下一层停车场组成。综合大楼单体面积为 26250 平方米(15 层); 医技楼面积为 2800 平方米(4 层); 连廊面积 450 平方米; 地下停车场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地下负 1 层), 工程建安投资约 173330000.00 元。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部分

1.1 勘察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含超前钻)、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 并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 设计部分

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全过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线设计和规划报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编制工程概预算(需有预算编制资质)、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 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与监督。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础)、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节能、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外水接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装修、装饰装修工程、医疗信息化、净化、防辐射、污水处理、绿色建筑、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充电桩停车位、物流等所有专业工程;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亿柒仟贰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

（小写）：172587334.80元

其中：勘察费 1102436.80 元，设计费 4330052.00 元，建安费 167154846.00 元。

六、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投资目标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 7 天内，承包人应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子项目划分）、二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及子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方案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指标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在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的前提下，如承包人需调整各级限额设计指标，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调整限额设计指标。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设计图纸；
- （8）可行性研究报告；
- （9）承包人建议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2）其他合同文件（如：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协议书、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联合体协议书等）；
- （1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该按照合同组成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如有疑问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当前后不一致时按照较后时间顺序执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罗定市罗城街道泽汇路2号
二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何奕锋

联系电话: 0766-3916626

传 真: /

电子邮箱: ldwa2020@163.com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3号第2层
8-10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李智明

联系电话: 0668-2137936

传 真: 0668-2531068

电子邮箱: gdhr_vip@163.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文明北
路支行

帐 号: 4400 1690 3110 5300 0858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
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张春翠

联系电话: 010-88083787

传 真: 010-88083787

电子邮箱: zhongjianhuanan@163.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 号: 0200001429024571877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陈小东

联系电话: 18127182443

传 真: 0766-2923203

电子邮箱: jsgen65@126.com

开 户 银 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兴龙支行

帐 号: 8902 0000 0123 7022 0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1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
项目所在地	罗定市素龙街道潭波垌南侧
发包人名称	罗定市亿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664104.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25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11250.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957.5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13981.5 平方米,多层裙房(农产品推广中心)7088 平方米,地下车库 2888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255 个。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亿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工程勘察有关事项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

2.工程地点: 罗定市素龙街道潭波垌南侧

3.工程规模、特征: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规划用地面积11250.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957.5平方米,其中综合楼13981.5平方米,多层裙房(农产品推广中心)7088平方米,地下车库2888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255个。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技术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

3.工作量: 暂定30个钻孔,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1月5日(暂定)

2.成果提交日期: 2月5日(暂定)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计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设计范围内达到设计相关要求及工程勘察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1.中标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壹佰零肆圆整(¥664104.00元)

中标下浮率 0.88%。

2.合同价款结算形式:本合同价为包干价,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管线物探、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罗定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罗定市亿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4WALNP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地址: 罗定市工业大道二路 1 号六楼 608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新街 17

号

邮政编码: 527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157006

电话: 0766-3899337

传真:

电子邮箱: 32032017@qq.com

开户银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兴龙支行

账号: 800201000012370220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2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望牛墩镇百胜产业中心项目勘察
项目所在地	望牛墩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合同价格	350100.5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约 241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11-19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总建筑面积约 11.02 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36413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33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拟建三栋八层厂房、二栋十二层宿舍楼，最大单体面积约 31700 平方米，其中宿舍楼建筑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20%，拟设计容积率大大于 3.0，建筑密度不高于 45%，建筑限高 60 米。含工业厂房，以及配套办公，生活服务、厂区大门、围墙、设备房、垃圾站等建筑单体、园林绿化、停车位、道路工程及地下管线工程等。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正本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SSDWDR1180937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勘察人(全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望牛墩镇百胜产业中心项目勘察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望牛墩镇百胜产业中心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 望牛墩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总建筑面积约 11.02 万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36413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约 13300 平方米。 主要建筑内容: 拟建三栋八层厂房、二栋十二层宿舍楼, 最大单体面积约 31700 平方米, 其中宿舍楼建筑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的 20%, 拟设计容积率不大于 3.0, 建筑密度不高于 45%, 建筑限高 60 米。 含工业厂房, 以及配套办公, 生活服务、厂区大门、围墙、设备房、垃圾站等建筑单体、园林绿化、停车位、道路工程及地下管线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约 28870 万元, 建安费约 24100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望牛墩镇百胜产业中心项目勘察勘察包括(1) 岩土工程勘察: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 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 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 工程测量为 1:500 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为 GPS 测量 E 级点;
(2) 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 进行测量、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 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的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 技术要求: (1) 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 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 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 工作量：暂定钻孔 61 个，孔深暂定 30 米，暂定勘探总进尺暂定 1830 米，工程测量为 1:500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为 GPS 测量 E 级点。（注：钻探工作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待发包人审核技术要求后再实施钻探）。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招标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

2. 成果提交日期：(1) 地质勘察：自承包人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的地质勘察报告及测量报告，30 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质勘察报告及测量报告。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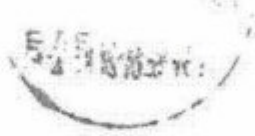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壹佰元伍角整（¥350100.5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以合同附件D《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计算的勘察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结算时，最终工程勘察费按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的40%计算，并以东莞市翠亨新城财政投资审查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在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的情况下，勘察人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擅自超过合同附件D，超出工作内容的工作量不予计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1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正本 陆 份，发包人持 肆 份、勘察人持 两 份，副本 拾 份，发包人持 肆 份，勘察人持 叁 份，建设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 壹 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望牛墩人民

邮政编码：523208

电话：0769-88558007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57006

电话：0453-6436564

传真：0453-6436564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1101400893209016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3
类别	市政
项目名称	新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一）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240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计划总投资约 49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4-12
承担的工作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项目描述	新建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总长约 8.1km，DN200 钢筋混凝土管总长约 21.2km，DN100 镀锌钢管总长约 0.6km，配套建设检查井、截污井、接户管、路面破除及修复等工程，新建泵井及消能井 4 座。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设
(标段一)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勘察人: (主)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勘察人: (主)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 新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一) 的设计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勘察部分

第十三条 工程概况：新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一）；主要涉及南安村、新墩村、南埔村、东洲村、西洲村等 5 条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总长约 8.1km，DN200 钢筋混凝土管总长约 21.2km，DN100 镀锌钢管总长约 0.6km，配套建设检查井、截污井、接户管、路面破除及修复等工程，新建泵井及消能井 4 座。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900 万元。

第十四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4.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14.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4.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4.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十五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十六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6.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6.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16.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6.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16.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6.2.1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岩土勘察、工程物探等），按照招标人或

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0.00%（投标人自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建设规模和勘察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6.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2400000 元（贰佰肆拾万元）。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和合同价以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6.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合同勘察费的 20% 作为定金（定金抵作勘察费）；

16.2.4 勘察人提供勘察报告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财政部门评审勘察费的 50%（含定金）。

16.2.5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文件并经发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后，勘察人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16.2.6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局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6.2.7 勘察人代发包人（建设单位）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设计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发包人（建设单位）视资金情况支付。

16.2.8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17.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17.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7.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17.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17.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区设计人名称（盖章）：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街 31 号

邮政编码：511340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020-82768342

电话：025-832836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司南京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32001596736052501516



勘察人名称（盖章）：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57006

电话：020-85588565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阳康支行

银行帐号：1101490895209016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4
类别	建筑
项目名称	越秀冷链物流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街道河西村水荇村民小组
发包人名称	广州越秀仓储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596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125213791.12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勘察及相关事项工作
承担的工作	2018-11-30
项目描述	一期红线范围内规划占地面积约 2300 m ² ，目前场地现有建筑物面积 18000 m ² ；在项目建设地点实施整体重建改造，一期拟建设 1.65 万吨冷库、配套干仓、管理用房改造等。冷库工程约 14 万立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25000 m ² 。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10 万元的或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副 本

越秀冷链物流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广州越秀仓储有限公司（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和广州灰砂砖厂（项目土地产权人，以下简称“联合发包人”）为实施越秀冷链物流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联合体“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主）/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成）”（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承接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勘察单位。发包人、联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越秀冷链物流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批准、备案文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605-59-03-808234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期红线范围内规划占地面积约 23000 m²，目前场地现有建筑物面积约 18000 m²；在项目建设地点实施整体重建改造，一期拟建设约 1.65 万吨冷库、配套干仓、管理用房改造等。冷库工程约 14 万立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25000m²。

4、工程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街道河西村水荇村民小组

5、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和超前钻工作，以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2 设计部分：

根据招标人、技术需求书等要求对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及竣工通编制。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制冷工艺、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电气、自控系统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

5	桩基础完成	2019年5月14日前完成	
6	主体±0完成	2019年7月3日前完成	
7	主体结构封顶	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	
8	外墙工程完成	2019年11月10日前完成	
9	保温工程完成	2020年1月9日前完成	
10	制冷系统安装（管道试压完成）	2020年3月30日前完成	
11	高低压配电工程完成	2020年4月29日前完成	
12	超平地工程完成	2020年5月29日前完成	
13	制冷系统调试完成	2020年6月28日前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文明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要求；

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陆拾柒万零玖拾壹元壹角贰分。（小写金额：¥129670091.12元）。其中：勘察费¥596000.00元、设计费¥3860300.00元、施工费¥125213791.12元。

2、本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3860300.00元（其中投标补偿费150000元，乙方设计费3710300.00元）。勘察费、设计费结算以批复的工程预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后下浮20%计算。其中，设计费不包含设计图纸审图费用，设计图审图工作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完成，并由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审图费用。设计费中的BIM设计费用应单独结算不再下浮。

若发包人要求新增设计项目，则根据发包人的委托书或需求，该部分工程的设计费以增加部分的工程预算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后下浮20%。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越秀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628 号

广州国际贸易大厦 13 楼

电 话：020-8653035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05015813010000157

联合发包人：广州灰砂砖厂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广东省南海县盐步水藤村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川路支行

账号：667863929096

承包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2501、2502 室

电 话：020-89562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影支行

账 号：667857744466

承包人：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1 号院 1 楼 305 室

电话：010-83514523

电子邮箱：wlq0892@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50165550009999999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承包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勘察）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电话：0453-6436364

电子邮箱：jss@1680@126.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1101400895209016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其它相关的资信与业绩资料

如有：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投标人自拟表格汇总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勘察方	序号	内容
	1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示月度评级 AAA 级
	2	牡丹江大桥改造建设项目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	江南新城假日花园二期（5#-9#楼及地库项目）（工程勘察与岩土）在二〇一九年度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评选活动中，荣获叁等奖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信用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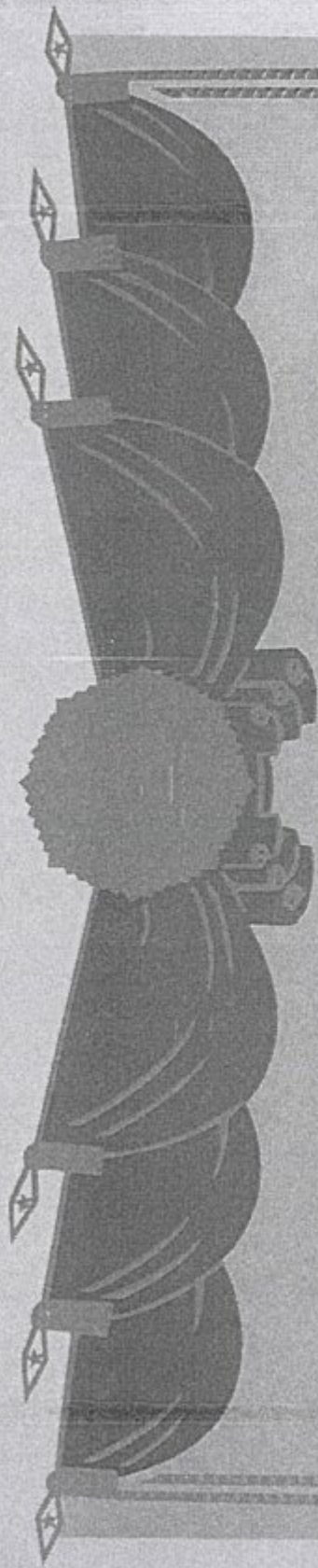
100.50

信用等级:

AAA



打印日期: 2021-12-02 11:01:42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牡丹江大桥改造建设项目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优秀工程勘察证书

编号 KC19-17

同志：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你们所做的《江西南城假日花园二期（5#~9#楼及地库项目）》
(工程勘察与岩土)

工程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黑龙江省
“优秀工程勘察”评选活动中，荣获
奖，特此表彰。



黑龙江省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王锋华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 2442010201103595、粤建安 B（2011）0007619
乔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K0012020300306
王军	勘察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AY063200216
李超然	设计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CS183101230
李锡玲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2017）0012554
彭彦毅	施工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194418025313
赖燕碧	质检（量）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694418016858
冯坤友	材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1194417012122
莫土权	机管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1294417007686

注：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等相关证件材料。
2.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員。



使用有效期: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锋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4-20



注册编号: 粤2442010201103595

聘用企业: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19-04-16至2022-04-16)



王锋华

个人签名: 王锋华
签名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9年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锋华

性 别：男

证件号码：432930197504200278

职 务：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1)000761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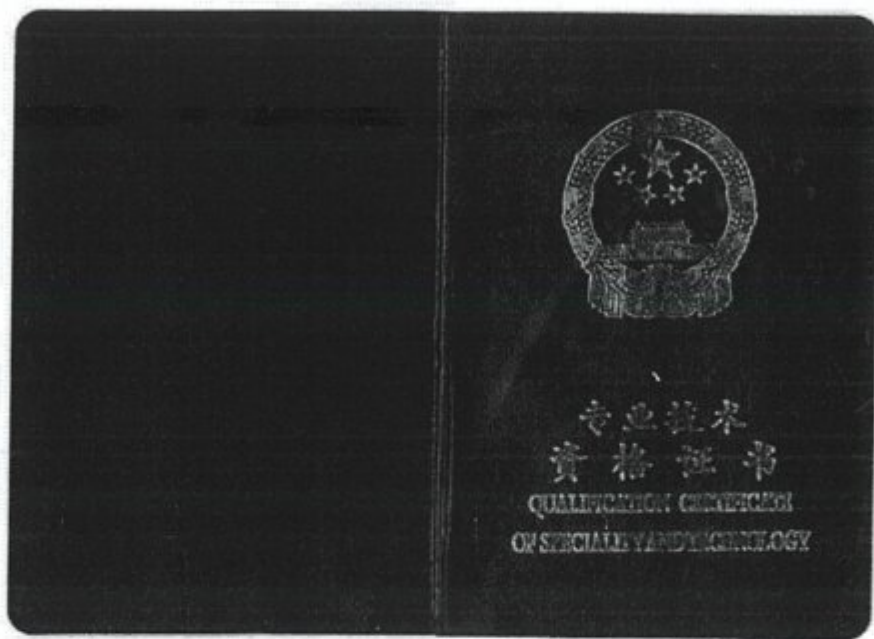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1年12月2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姓名: <u> 冯 龙 </u>	专业名称: <u> 建筑工程 </u>
	Full Name: _____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身份证号: <u>422301198802102214</u>	资格名称: <u> 工程师 </u>
	ID No.: _____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管理号: <u>K0012020300306</u>	批准时间: <u> 2020.6.30 </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发证日期: <u>2020年7月9日</u>	批准单位: <u>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Issue Date: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u>孝建政办字〔2020〕77号</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任县资格评审委员会</u>	



企业聘书

乔龙同志：

本公司决定聘用您任职工程部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任期从2020年07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止。

聘请单位：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 军

证 号 AY063200216



AY0002010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李超然

证

书编号 CS18310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7546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锡玲

性 别：男

证件号码：440783198703121819

职 务：安全员

企业名称：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7)0012554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0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2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253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彦毅

身份证号: 44522219930715081X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3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4418106944180168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赖燕碧

身份证号: 44098119920707022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3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12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坤友

身份证号: 44532319941118241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4月27日

查询地址: <http://re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4417112944170076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莫土权

身份证号: 440804199308201135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1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4月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王锋华，身份证号：432930197504200278，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证号：粤2442010201103595、粤建安B（2011）0007619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单位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锋华（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9日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乔龙，身份证号：422201198802102214，专业：建筑工程，证号：

K0012020300306 拟派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单位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乔龙（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除特别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1、“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代码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主项	资质许可机关	资质批准日期	资质有效期
1	MA4W161T7	建筑业	建筑业	MA4W161T7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	三级	D344156808	是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2-31	2022-06-27
2	MA4W161T7	建筑业	建筑业	MA4W161T7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	二级	D344156808	是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6-27	2022-06-27
3	MA4W161T7	建筑业	建筑业	MA4W161T7	专业承包环保工程	三级	D344156808	是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2-31	2022-06-27
4	MA4W161T7	建筑业	建筑业	MA4W161T7	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	三级	D344156808	是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7-12	2022-06-27
5	MA4W161T7	建筑业	建筑业	MA4W161T7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	三级	D344156808	是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7-12	2022-06-27
6	MA4W161T7	建筑业	建筑业	MA4W161T7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	三级	D344156808	是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7-12	2022-06-27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18 陈新	男	440811196009183078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1 10:07:25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1
19 李达金	男	440222197012024634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1 10:10:3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1
20 才瑞华	男	410503196306152075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09:16:1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21 陈智海	男	440222197410320300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1 10:25:1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1
22 苏强	男	440221196612252534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1 10:26:1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1
23 李广平	男	36031119710426203X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09:33:0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24 廖润洲	女	431024198102213348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09:46:3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25 王锦华	男	432930197504200278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09:57:1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26 杨娜	女	440981199207070228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10:02:3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27 杨景清	女	440811199207070226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1 15:03:4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1
28 卢俊	男	4403041960012105428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1 15:05:5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1
29 李瑞	男	413024196009297014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10:42:4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30 李坤友	男	410503196410182418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1 15:11:2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1
31 李必平	男	36240619600130012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10:50:3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32 李必平	男	4229061960102214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11:14:5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33 王月	女	440611198007080422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11:15:1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34 王月	女	44061119600123207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Y16...	茂名市	2021-10-20 11:25:4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9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搜索区企业名称：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评价年份：全部评价月份：11月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评价年份	评价月份
1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16T772	A	2021年	11月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操作手册 下载

搜索区

企业名称：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月份：11月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分	评价月份
1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16T772	建设/施工类	69.5	11月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搜索区 企业名称：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月份： 11月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信用累计加分	查看详情
1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16T772	建设/施工类	9.5	查看详情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MA4W16T772

69.50

信用评分

A

信用等级:



打印日期 2021-12-02 09:20:40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中核建设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
企业变更
企业注销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记录](#) [企业信息变更登记](#) [企业年报](#) [资质证书](#)[打印](#)[信息](#) [企业简介](#) [企业证照](#)

查看审核意见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E545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60000MA5TE545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名称：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

10000

人民币

查看审核意见

	审核状态	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1	区县审核通过	2021-09-28 17:2...	通过
2	企业已上报	2021-09-28 15:1...	上报
3	区县审核不...	2021-09-24 17:1...	请上传有效的总经...
4	企业已上报	2021-09-23 17:2...	上报

总记录：4 条 [刷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信息查询

企业信息公示

企业信息打印

企业信息导出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维护

企业信息审核

企业信息发布

企业信息打印

企业信息导出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维护

企业信息审核

企业信息发布

企业信息查询

企业信息公示

企业信息打印

企业信息导出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维护

企业信息审核

企业信息发布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维护

企业信息审核

企业信息发布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维护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维护

企业信息审核

企业信息发布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维护

序号	审核状态	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1	区域审核通过	2021-09-28 17:2...	通过
2	企业已上报	2021-09-28 15:1...	上报
3	区域审核不...	2021-09-24 17:1...	请上传有效的经...
4	企业已上报	2021-09-23 17:2...	上报



总记录: 4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E5459L	企业名称:	中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日期:	91460000MA5TE5459L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	10000
		币种:	人民币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查询 ·

中浮市智慧建筑
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系统管理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企业信息管理 X 企业信息变更管理 X 企业资质管理 X 资质信息管理 X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变更管理

云浮市分支机构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管理

资质信息管理

序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主...	资质许可机关	资质批准日期	资质有效期
1	MA5TE5459	工程勘察资质	专业类工程测量	乙级	B240005172	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06-05	2025-06-05
2	MA5TE545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专业资质市政...	乙级	E240005172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2020-04-30	2025-04-30
3	MA5TE545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专业资质房屋...	乙级	E240005172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2020-04-30	2025-04-30
4	MA5TE545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专业资质水利...	乙级	E240005172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2020-04-30	2025-04-30
5	MA5TE5459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	乙级	A240005172	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05-21	2025-05-21
6	MA5TE5459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	乙级	A240005172	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05-21	2025-05-21
7	MA5TE5459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	乙级	A240005172	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05-21	2025-05-21
8	MA5TE5459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	乙级	A240005172	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05-21	2025-05-21
9	MA5TE5459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	乙级	A240005172	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05-21	2025-05-21
10	MA5TE5459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	乙级	A240005172	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05-21	2025-05-21
11	MA5TE5459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	乙级	A240005172	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05-21	2025-05-21
12	MA5TE5459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造价咨询企业	乙级	乙002040000114	是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0-05-26	2021-05-26

总记录: 12 条

左右 上下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操作手册

搜索区

企业名称：中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月份：11月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信用累计加分	查看详情
1	中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E5459L	服务类	3	查看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企业名称:	建勤勘测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0001302208451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3日
企业登记证件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万):	5000 人民币
注册所在地市:	黑龙江省	净资产 (万):	5000 人民币
注册所在地市:	牡丹江市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57006
注册所在区县:	东安区	提交区县审核:	罗定市
企业注册地址:	日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凤博	证件号码:	230281198209073736
	职务:	总经理	手机号码:	1359010594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宁英海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证件号码:	231084197810071111
	手机号码:	020-85588565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操作手册

下载

搜索区

企业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评价年份：全部

评价月份：11月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评价年份	评价月份
1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00001902208451	AAA	2021年	11月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首页
- 政策文件
- 信用评价公示
- 企业信用
- 企业良好信息
- 企业不良信息
- 黑名单
- 操作手册下

搜索区

企业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评价月份：11月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信用累计加分	查看详情
1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服务类	40.5	查看详情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信用评分:

100.50

信用等级:

AAA



打印日期: 2021-12-02 11:01:4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鹤鸣	5102321969****6327
曾金柱	1326231964****2015
张进发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孙建强	C11111110778888888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特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新利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02MA4W16T77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FPU

XFPU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02MA4W16T77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FPU

XFPU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902MA4W16T772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记录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信息通报给失信被执行人住所地,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进发	1326231960****4032
李江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通	5111241977****2617
高河清	3326261966****0017
曹国国	1329081969****3453
周俊卿	1329031972****82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立均能源有限公司	70916927-5
浙江新利金盛联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周志华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周志华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翔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星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955905-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MA5TE5459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hpw

Bhp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MA5TE5459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hpw

Bhp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000MA5TE5459L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信息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限制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刚	5102021973****0919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陈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6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建安丰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莆田巨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壮服饰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益思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莆田巨利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31000130220645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gMZ

U9MZ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莆田巨利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31000130220645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gMZ

U9MZ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2310001302206451 莆田巨利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将其失信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限制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查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建设工程完善投标信息确认单

广东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您单位投标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4453000909000728001001), 于 2021/11/30 9:53:29 投标成功。

项目负责人：王锋华

联合体报名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00.00元

户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星岩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农行)：446620010400060480025850000

开户银行（中行）：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中行)：

开户银行（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建行)：

开户银行（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工行)：9558852020000025754

保证金缴纳码：03770463

备注：当使用线上保证金缴纳时请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上账户中，当使用保函缴纳保证金时，请在下方上传保函凭证。

